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01	万龙电气	2023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完成的主要工作、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展望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 和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在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3]第 15-0000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9,979,324.91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16,241,705.60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2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3]第 15-00007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。

（2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贺寿坤

联系电话：0512-62605198

传真：0512-62605100

联系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